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7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内容提示：

1.目前，交易对方（需方）正在与银行沟通，申请项目融资贷款。如能获得银行批准，银行将为本次合同项目开立信用证、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如向银行申请贷款未获得批准，交易对方同意将本次合同项目电厂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电厂建成后售电收入权益质押给公司，作为合同执行的履约保证；同时交易对方煤炭销售收入可为本次合同执行提供资金支持。

如交易对方的银行贷款申请最终未能获得批准且不能向公司提供合同履行资金支付担保，在此情形下，本次合同项目存在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2.合同项目有关行政审批、开工许可等尚未完成，合同项目能否启动、启动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由此可能存在项目延期启动、期限延长或终止的风险。

3.根据合同约定，交易对方有权向供方（公司）发出终止通知，终止合同协议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如该情形发生，本次合同将出现部分或全部终止的风险。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方”）于2025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2025-013），对公司与老挝Xekong Thermal Power Plant Co., Ltd公司（以下简称“需方”或“老挝XTPPL公司”或“交易对方”）签订的《老挝南部1800MW清洁能源项目合同》《老挝XTPPL 500KV输变电建设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有关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上述公告披露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制度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要求，对本次合同签订的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订背景、目的

公司是我国大型电站锅炉、大型电站辅机和能源动力设备的制造商和产品出口基地之一，在超临界发电锅炉技术、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节能环保、可再生能源、新能源综合利用等领域具有突出的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是国内少数几家拥有超临界高新锅炉技术研发和成套生产制造能力的企业之一。

业主方（需方）主营业务包含煤炭贸易，在其煤炭贸易过程中的洗煤环节产生了大量未经处理的煤矸石（含碳固体废弃物），既造成土地占用和环境污染，也形成资源浪费。为解决土地占用和环境污染问题，实现资源再利用和社会经济效益，同时结合当地电力供应和市场需求情况，业主计划在老挝南部新建1800MW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再利用清洁能源发电项目。

业主方在市场调研和寻找合作供应商的过程中，公司市场拓展人员及时获取到业主方的需求信息。经谈判，双方同意公司负责项目电厂设备供货及与电厂配套的500KV输变电建设工程总承包，签订了《老挝南部1800MW清洁能源项目合同》和《老挝XTPPL 500KV输变电建设项目合同》订单。

二、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分析

鉴于本次合同金额大、执行周期长，为控制订单合同执行风险，公司从多个方面进行了信息收集、对交易对方（需方）的履约能力、本次合同的可行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控制措施等进行了分析和论证。

（一）查询、收集、核实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经公开渠道查询、收集、核实

2.经向交易对方的中方长期合作伙伴了解、查询、收集、核实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分析对方的履约能力。

经核实，交易对方——老挝Xekong Thermal Power Plant Co., Ltd公司（老挝XTPPL公司）为老挝企业彭苏集团Phonesack Group(PKG)的子公司。老挝彭苏集团是一家具有国际水准、综合实力在老挝排名前五的公司，集团运营总部位于老挝首都万象，下辖多家子公司，业务涵盖木材、金矿开采、煤炭开采、农业、水力和火力发电，已获得老挝多个政府特许经营权项目。

（二）针对本次合同的履约能力分析

1.已取得政府授予的购电协议，电厂销售和回款有政府信用保障

（1）交易对方老挝XTPPL公司已与柬埔寨政府国家电力公司（ELECTRICIT DU CAMBODGE）签署了PPA协议（政府电力购买协议），PPA协议具有政府主权信用担保属性，授予PPA协议需要满足政府要求的多项审查条件，能获得政府授予的PPA协议是交易对方具有履约能力的重要实力证明文件。

（2）获得PPA协议后交易对方即可向银行申请项目融资贷款、为合同款项支付开具信用证，作为向公司支付合同款项的履约担保。

2.交易对方融资安排

根据交易对方反馈的信息，其融资安排如下：

（1）交易对方与银行沟通、申请项目融资贷款。如向银行的贷款申请获得批准，银行将为本次合同项目开立信用证、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目前，交易对方正在与银行沟通申请项目融资贷款。

（2）如向银行申请贷款未能获得批准，交易对方同意向公司提供本次合同项目电厂固定资产、售电收入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合同执行的履约保证。

（3）交易对方煤炭销售收入为本次合同执行提供资金支持。交易对方老挝XTPPL公司已获得老挝政府授予的Xekong省和Salavan省煤炭特许经营权，涵盖矿产勘探、开采、生产的全链条业务，其中已探明煤炭储量超过4亿吨。

3.电厂建成投运后，公司负责电厂三年电厂运营，以保证公司货款的回收。

以上措施可充分保障公司执行项目应收款项的回收，控制合同项目执行风险。同时这些措施也是交易对方资金实力和履约能力的体现。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交易对方违约责任的主要条款

1.如业主（需方）延期付款，供方（公司）工程进度、产品完工交付时间将相应延后。

2.如业主（需方）终止合同，业主（需方）应向供方（公司）支付合同终止前供方（公司）已产生的成本费用，以及供方（公司）因需方终止合同而遭受的相应损失和其他合理权益。

（二）本次《老挝南部1800MW清洁能源项目合同》有关情况

1.建设内容：公司负责1800MW清洁能源项目电厂设备供货，按业务类型划分，属于公司装备制造主营业务。

2.进度计划

设备名称	到货时间	到货时间	到货时间
	一期	二期	三期
一、锅炉部分			
地脚螺栓、锚固件	2026-1-1	2026-10-1	2027-10-1
钢结构、汽包、扶梯、大板梁	2026/2/15-2026/6/15	2026/12/15-2027/4/15	2027/12/15-2028/4/15
水冷壁、烟风道、空预器、过热器、省煤器等	2026/6/1-2026/12/1	2027/4/1-2027/10/1	2028/4/1-2028/10/1
二、汽轮发电机			
汽机基座、凝汽器埋件、发电机埋件	2026-10-30	2027-8-30	2028-8-30
汽轮发电机本体	2026-12-15	2027-10-15	2028-10-15
三、辅机			
一辅设备	2026/5/1-2026-8-15	2027/3/1-2027-6-15	2028/3/1-2028/6/15
二辅设备	2026/8/1-2026-11-15	2027/6/1-2027/9/15	2028/6/1-2028-9-15
三辅设备	2026/10/1-2027/2/15	2027/8/1-2027/12/15	2028/8/1-2028/12/15
四辅设备	2027/2/1-2027/3/1	2027/12/1-2028/1/1	2028/12/1-2029/1/1

3.收入确认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本次订单合同产品满足“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规定，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4.资金来源

根据已签订的《老挝南部1800MW清洁能源项目合同》，本次合同执行所需资金来源于需方支付的预付款、公司投产后的投料款、分期交付产品后的进度款，产品完成后的完工款。

5.收益来源

公司负责《老挝XTPPL 500KV输变电建设项目合同》输变电建设EPC工程总包。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完成输变电建设，产品交付、性能质量达标，交易对方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分期、分批次向公司支付应付款项，在扣除成本费用等支出后的余额为公司执行该订单项目最终收益。

6.合作模式、运作方式、项目期限、投资金额

根据《老挝南部1800MW清洁能源项目合同》，公司负责1800MW清洁能源项目电厂设备供货；新加坡EAPL公司是参与本次合同项目的社会第三方，负责本次合同项目施工，公司是本次合同项目主负责人，有权约束监督新加坡EAPL公司的工程执行，并对其负责范围的工程按期交付承担连带责任。新加坡EAPL公司同时对公司产品按期交付承担连带责任。

新加坡EAPL公司具体工作服务范围、工程交付安排等权利和义务由交易对方与新加坡EAPL公司另行约定，工程完工款项由交易对方支付。

由于新加坡EAPL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的施工合同尚未签订，公司暂不能确定如新加坡EAPL公司延期交付、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范围、金额。如新加坡EAPL公司延期交付违约，公司承担了延期交付连带违约责任，公司将向新加坡EAPL公司追偿。

合同履行期限预计为4年零9个月（预计2030年1月1日前完工）。

公司只负责交易对方本次电厂设备供货及输变电。除主机辅机设备、输变电外，电厂还包括整体设计、厂房、燃料、取水、运输、路桥、公共设施、废弃物处理及其他配套资源和设施投资，公司暂未知悉交易对方的电厂整体投资情况。

（三）本次《老挝XTPPL 500KV输变电建设项目》工程承包合同有关情况

1.建设内容：公司负责与本次1800MW清洁能源项目电厂配套的500KV输变电建设EPC工程总包。

输变电建设项目是本次1800MW清洁能源项目电厂的配套设施。

2.进度计划

500KV输变电建设项目是本次电厂配套设施，目前暂无具体交货进度计划。合同履行期限两年零两个月（预计2027年6月1日前完工），公司将根据合同履行期限、并结合需方资金安排情况，在后续与分包商签订的分包合同中约定。

3.收入确认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本次订单合同产品满足“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规定，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4.资金来源

根据已签订的《老挝XTPPL 500KV输变电建设项目合同》，本次合同执行所需资金来源于需方支付的预付款、公司投产后的投料款、分期交付产品后的进度款，产品完成后的完工款。

5.收益来源

公司负责《老挝XTPPL 500KV输变电建设项目合同》输变电建设EPC工程总包。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完成输变电建设，产品交付、性能质量达标，交易对方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分期、分批次向公司支付应付款项，在扣除成本费用等支出后的余额为公司执行该订单项目最终收益。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指标的影响

由于合同交易对方项目融资申请尚未获得批准，合同项目有关行政审批、开工许可等程序尚未完成，合同项目能否按预期开工，以及开工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目前暂不能准确预计合同对公司收入、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的影响。

2.合同履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本次合同与公司以往签订的同类订单合同相比主要是金额和付款结构差异，本次合同签订和执行不影响公司电站装备制造、电厂工程总包主营业务拓展。

本次合同是公司近年来积极布局、多年积累，坚持“走出去”拓展海外市场的结果，除本次合同外，公司在东亚、东南亚、中亚、非洲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市场拓展正在按计划有序推进，预计未来将陆续还有其他订单项目落地或取得实质进展。

本次合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其他在手订单项目的执行；在本次合同履行的同时，公司其他订单合同项目仍将按约定和计划持续推进。

公司装备制造、工程总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模式、主要产品和服务类型未发生变化。

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的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履行本次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目前，交易对方正在与银行沟通，申请项目融资贷款。如能获得银行批准，银行将为本次合同项目开立信用证、按约定交付合同款项。

如向银行申请贷款未获得批准，交易对方同意将本次合同项目电厂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电厂建成后售电收入权益质押给公司，作为合同执行的履约保证；同时交易对方煤炭销售收入可为本次合同执行提供资金支持。

由于合同金额大、执行周期长，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需方可能出现资金紧张支付滞后等情形，公司由此可能存在资金压力增大、应收账款增加、货款回收周期加大、并对项目最终执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等风险。

如需方的银行贷款申请最终未能获得批准且不能向公司提供合同履行资金支付担保，在此情形下，本次合同项目存在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2.目前，交易对方向银行的项目融资贷款申请尚未获得批准，项目有关行政审批、开工许可等程序尚未完成，合同项目能否按预期启动、以及启动执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由此可能存在合同项目延期启动、期限延长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签订合同为商务合同，后续尚需签订技术协议、资产担保相关协议，以及其他配套服务约定，该等协议可能对合同履行周期进度等产生一定影响。

4.根据合同约定，需方有权向供方（公司）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本合同协议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合同的终止在供方（公司）收到终止通知后的二十八天生效，需方应向供方（公司）支付因终止合同而遭受的损失。如该情形发生，本次合同将出现部分或全部终止的风险。

5.出于商业保密保护等因素考虑，交易对方未向公司提供与其企业内部相关的信息和财务数据资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对其履约能力的分析和判断。

6.根据《老挝南部1800MW清洁能源项目合同》，公司是本次合同项目主负责人，新加坡EAPL公司是参与本次合同的社会第三方，负责本次合同项目施工，公司有权对新加坡EAPL公司的工程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其负责范围的工程按期交付承担连带责任。新加坡EAPL公司同时对公司产品按期交付承担连带责任。如新加坡EAPL公司出现延期交付违约情形，公司由此可能存在连带承担延期交付违约责任的风险。

由于新加坡EAPL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的施工合同尚未签订，公司本次合同项目能否按预期启动、启动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由此可能存在合同项目延期启动、期限延长或终止的风险。

7.本次签订的《老挝XTPPL 500KV输变电建设项目合同》输变电建设EPC工程总包，是公司首次签订的国外电厂输变电建设项目，尽管公司在电厂EPC工程总包业务领域已有多年的经验积累，形成了成熟的工程管理模式和执行机制，但在项目具体执行过程中，由于地区政治、经济、文化、习俗等差异，公司可能存在对某个区域市场项目建设、工程管理等缺乏经验的风险。

8.《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6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基本概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2025-013），对公司与老挝Xekong Thermal Power Plant Co., Ltd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订的《老挝南部1800MW清洁能源项目合同》和《老挝XTPPL 500KV输变电建设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有关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

二、合同进展情况

根据《老挝南部1800MW清洁能源项目合同》约定，交易对方应在2025年3月底前向公司支付预付款1,250万美元。

根据《老挝XTPPL 500KV输变电建设项目合同》约定，交易对方应在2025年3月底前向公司支付预付款750万美元。

目前，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老挝XTPPL 500KV输变电建设项目合同》部分预付款（500万美元）。

为控制合同执行风险，公司目前正配合交易对方开展项目前期资料收集准备工作。待交易对方项目融资贷款申请获得批准、项目投资建设所需资金到位，相关行政审批许可完成、并向公司发出开工通知后，公司再启动项目相关工作。

三、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交易对方向银行的项目融资贷款申请尚未获得批准，项目有关行政审批、开工许可等程序尚未完成，相关资产和电厂运营收益权抵押合同条款尚在沟通商议过程中、抵押协议尚未签订。合同项目能否按预期启动、启动时间、执行期限、以及最终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5-036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6日　11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5006号公司2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6日

至2025年6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6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	关于选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国内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2025年度投资计划	√
9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分配的方案	√
12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分配的方案	√
13.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
13.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3.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3.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3.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3.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3.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3.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3.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13.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13.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14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至12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3、14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9、11、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50	山东高速	2025/5/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于2025年6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5006号

邮政编码：250101

联系人：隋荣昌先生

联系电话：0531-89260052

传真：0531-8926005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会议材料登载于上海证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便查询。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6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	关于选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国内审计机构的议案			
8	2025年度投资计划			
9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分配的方案			
12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分配的方案			
13.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13.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3.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3.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3.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3.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3.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3.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3.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13.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3.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4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5-035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25年6月6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6。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5-037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大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5年6月6日11:00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6）。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2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欣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历史披露情况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高凌信息，证券代码：688175）自2024年12月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6日、2024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高凌信息，证券代码：688175）自2024年12月18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2025年1月18日、2025年2月18日、2025年3月18日、2025年4月18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2025-012、2025-016、2025-025）。

三、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基本完成，正在进行相关文件的编制、审批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3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金领越”）持有公司股份1,947,1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公司股东厦门鑫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盐城金起航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起航贰号”）持有公司股份377,2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由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2月13日，公司披露了《特定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因股东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华金领越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293,17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公司股东金起航贰号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77,24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29%。

上述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股份数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华金领越和金起航贰号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5月16日，股东华金领越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617,1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股东金起航贰号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377,2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华金领越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947,148股
持股比例	1.5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90,820股 其他方式取得：556,328股

注：该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指华金领越基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股东名称	金起航贰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377,247股
持股比例	0.2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69,313股 其他方式取得：107,934股

注：该表中“其他方式取得”包括金起航贰号基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增持的股份（149股）及增持的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华金领越
减持数量	617,14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9日～2025年5月1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17,148股
减持价格区间	17.60～17.77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933,295.86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676,022股
减持比例	0.4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1,33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03%

股东名称	金起航贰号
减持数量	377,247股
减持期间	2025年2月21日～2025年5月1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77,247股
减持价格区间	18.13～18.76元/股
减持总金额	6,965,495.58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2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9%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股东华金领越和金起航贰号未针对本次减持计划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5-018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